

证券代码：002898

证券简称：赛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南桂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,代表股份 115,368,6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50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10,624,89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85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,743,7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53%。

(2)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3 人,代表股份 4,743,7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5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,743,7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953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368,6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43,78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368,6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43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、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